

关于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五期)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海”、“公司”或者“辅导对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兰海与万联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万联证券指派陈志宏、尹树森、张茵兰、潘红等4名人员组成华兰海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志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4名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现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其他企业的上市辅导工作。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2024年1月13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电话沟通、发放及收取督导问询函等。

万联证券的辅导人员与华兰海保持日常的沟通交流，在辅导工作中对华兰海经营过程存在的问题，采取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通过审阅、研究分析华兰海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与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协商确定整改建议；根据确定的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核查华兰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有效运行，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华兰海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规范；督促公司聚焦主业，夯实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2、督促华兰海按规定妥善处置房屋权属等法律问题；

3、督促华兰海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华兰海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虚假会计信息；

5、督促华兰海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期内，万联证券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会同立信

会计师协助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整改工作。针对辅导工作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万联证券会同中伦律师共同商讨，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

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范运作要求。

2、公司的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但已投入使用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也未取得规划报批手续，公司存在厂房被拆迁而影响正常经营及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公司正在按照东莞市相关政策办理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补办手续，公司所在地的消防部门目前已针对公司的消防整改情况

进行第一次现场验收，并向公司出具相关整改意见。本辅导期内公司也在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落实整改措施。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上述房产的产权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辅导工作，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约定的情形。

下一阶段，万联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持续规范公司财务、法律及相关业务的运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志宏



张茵兰



尹树森



潘 红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